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52809-XM001

(节能环保) 煤改清洁能源推进保障项目 (第四包)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3210200052809-XM001
2. 项目名称：（节能环保）煤改清洁能源推进保障项目（第四包）
3. 项目预算金额：448 万元、标包最高限价：70 万元
4. 采购需求：煤改清洁能源资金核查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04	（节能环保）煤改清洁能源推进保障项目（第四包）	70	1	煤改清洁能源资金核查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5. 合同履行期限：见上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为 2023 年度资金
8. 本项目划分 5 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5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7月12日至2023年07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5号中国咨询集团东区B座3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

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5)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联系方式: 010-83978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中国咨询集团东区 B 座 310

联系方式: 010-684473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小惠

电话: 010-68447307、13601173605

邮编: 100044

传真: 010-68447307

电子信箱: 70239622@qq.com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节能环保)煤改清洁能源推进保障项目(第四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节能环保)煤改清洁能源推进保障项目(第四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5人组成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部分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对本项目提出疑问，请电话联系招标代理</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01173605、010-6788018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5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终按本项目中标金额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u>
注	项目名称	本项目共分为5个标包，投标人的所有投标资料(包括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外包装等)需明确写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及标包号
	文件递交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以U盘形式递交2份(电子文件为本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及word格式文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或印鉴）盖公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或印鉴）加盖单位公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扫描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均为加盖实体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送达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于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递交投标文件“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文件递交

16.1 投标人须拟派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须单独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送达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地点,并参加本项目开标会。

- 1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
- 18.3 特别提醒:如果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其代表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注明是中型或小型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结论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时，投标人未分包
5)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6)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5)	5	同类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10	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得 10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8 年以上 10 年以下，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得 7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6 年以上 8 年以下，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得 4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6 年以下，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得 1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无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得 0 分；
2	技术部分 (70)	10	服务范围、内容的分析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工作范围把握精准度、服务内容的理解进行评审： 对服务项目整体的理解表述完整清晰，理解全面、分析透彻、切合实际，得 10 分； 对服务项目整体的理解表述较为完整清晰，理解较全面、分析得当、切合实际，得 8 分； 对服务项目整体的理解表述清晰，理解得当，得 6 分； 对服务项目整体的理解表述基本合理，满足要求，得 4 分； 对服务项目整体的理解表述欠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10	需求理解和服务承诺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定。 充分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充分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理解不充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得 2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15	总体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从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弱、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10	团队人员保障 (10分)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构成等进行评价。</p> <p>工作团队具有 10 年（含）以上同类工作服务经验，占总人数 50%及以上，得 10 分；</p> <p>工作团队具有 5 年（含）以上 10 年（不含）以下工作服务经验，占总人数 50%及以上，得 7 分；</p> <p>工作团队具有 2 年（含）以上 5 年（不含）以下工作服务的经验，占本项目团队总人数 50%及以上，得 5 分；</p> <p>工作团队具有 2 年（不含）以下工作服务的经验，占本项目团队总人数 50%及以上，得 3 分；</p> <p>无此项内容 0 分。</p>
		5	响应程度 (5分)	<p>对本项目的理解清晰、分析明确、技术方案完整的，得 5 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清晰、分析较为明确、技术方案完整的，得 4 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较为清晰、分析较为明确、技术方案较为完整的，得 3 分；</p> <p>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清晰、分析基本明确、技术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2 分；</p> <p>对项目的理解不够清晰、分析不够明确、技术方案不够完整的、无方案的，得 1 分；</p> <p>无此项内容 0 分。</p>
		10	应急保障方案(10分)	<p>针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应急方案或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p> <p>应急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p> <p>应急措施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 8 分</p> <p>应急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6 分；</p> <p>应急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4 分；</p> <p>应急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极差，得 2 分；</p> <p>无此项内容 0 分。</p>
		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按照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p> <p>保障措施全面完整，清晰、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保障措施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 8 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全面，较为清晰，条款较为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6 分；</p> <p>保障措施不全面，条款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p> <p>保障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极差，得 2 分；</p> <p>无此项内容 0 分。</p>
3	报价部分 (15)	15	<p>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重} (15\%) \times 100$</p> <p>评标价格=投标报价。</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p>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作为最终评标价格</p>
合计		100		

注：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评分标准”公式计算。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对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的扣除。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预算金额：448 万元，本标包最高限价：70 万元

二. 本次招标分 5 个标包，本标包（第四包）招标工作内容：

煤改清洁能源资金核查

三. 服务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四. 资金来源：本项目为 2023 年度财政资金

五. 中小微政策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六.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为支持各区开展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市政府针对设备补贴、运行使用等方面出台了市级资金支持政策，通过大气污染防治转移支付资金的形式，下达给各有关区，同时出台核查核算办法。同时，房山、门头沟、延庆、怀柔、密云等区 2021 年申请了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获得了中央资金支持。为了掌握各区使用财政资金和落实相关政策情况，本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各有关区完成 2022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约 2.4 万户，3.9 万户约 13 万吨的优质煤配送，涉及中央或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3.8 亿元（含电费补贴、奖励资金、设备资金等）验收、完善有关底账、完成资金自查核算后，根据各区的资金申请报告，采取入区查看纸质台账、入户比对现场检查、对应政策测算等方式，并对有关区的实际改造情况、有关台账和资金申请情况进行抽样比对，针对有关问题督促各区完成整改。要完成对相关区使用清洁取暖设备补贴资金相关两图两表底账情况、优质煤台账抽查核对。形成 2022 年度资金核查核算第三方抽查核查报告。

2. 服务内容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根据 2022 年度农村地区村庄住户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确定的相关政策，针对相关区 2022 年度使用财政政策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内容应不少于以下事项：

（1）摸清财政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进度情况。检查各区“煤改清洁能源”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核查财政资金专项是否用于“煤改清洁能源”相关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政策和申报项目书要求执行。

(2) 政策执行及受补助对象情况。各区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政策要求执行，受补助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受补助对象在相关信息平台录入情况，“煤改清洁能源”是否落到实处。

(3) 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核查抽查各区“煤改清洁能源”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合法、合规性开展审查。

(4) 其他相关资金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煤改清洁能源”专项资金管理中的不足及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5. 项目重点检查政策内容

(1) 抽查农村地区峰谷电价用户实际情况，完成“煤改电”改造任务的村庄，住户在取暖季期间，当日 20:00 至次日 8:00 享受 0.3 元/度的低谷电价，市级财政补贴 0.1 元/度（补贴用电额度为每个取暖季每户最高不超过 1 万度）。

(2) 对使用空气源热泵、非整村安装地源热泵取暖的，市财政按照取暖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补贴；对使用其他清洁能源设备取暖的，市财政按照设备购置费用的 1/3 补贴（对各类取暖设备的补贴金额每户最高不超过 1.2 万元）。

(3) 无烟煤炉具实际购置费用三分之一的补助（每户每台给予的不超过 700 元）。

(4) 市财政对村委会和村民公共活动场所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改造的取暖设备购置费用一次性补贴，其中 500 户以下的村庄补贴 1.2 万元，500 户（含）以上的村庄补贴 2.4 万元。

(5) 核查煤改清洁能源市级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对 8 区所涉及的农村地区村庄内住户、村委会和村民公共活动场所以及籽种农业设施所涉及的煤改清洁能源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合法、合规性开展专业性资金审查。

(6) 检查执行中央资金情况。

(7) 检查方法。审阅资料的样本量应根据相关规范并结合实际合理安排。

(8) 检查分组安排。应根据 2022 年度实施任务区，每个区应有固定的人员安排，根据任务量合理安排人员，确保检查到位。每个区应不低于 3 组实际入户核对。总人数应不低于 50 人。

5. 工作要求

保证人员力量。根据各阶段工作需求，组建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所构成的项目团队。并依据委托方反馈，对不合格的人员力量及时进行撤换，确保查访核

验工作顺利开展。安排不低于安排不低于 8 人的高级专业职称人员，有关人员应对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有关政策深入了解，应熟悉农村核查工作。

6. 保密措施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报告、文件等相关内容严格地做好保密工作，要求参与项目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七、合同支付方式及比例（根据合同支付比例填写）

①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费用。

②提交成果报告，并由专家认定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 50%尾款。

③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未通过专家认定且已无修订之可能，或虽经修订最终仍未通过专家认定，乙方均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除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额外承担相当于 20% 费用的违约金。

八、成果及验收方式

1. 成果

(1) 对 2022 年实施的北方清洁取暖中央项目所有改造任务村庄，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抽查。

(2) 对其他 2022 年度新改造任务区涉及村庄政策资金使用情况纸质资料全覆盖核查，怀柔区改造村庄村庄全覆盖入村入户抽查核查，每村入户不得少于 10 户。

(3) 2022 年度管护资金：纸质资料抽查核查比例不得低于 20%，入户检查阶段各区总数不低于 120 村，每村入户不得少于 10 户。

(4) 完成以上内容后，形成 2022 年度市级及中央资金使用情况抽查核查报告。

2.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地 点 ： _____ 北京市 _____

合 同 编 号 ： _____

委 托 方 (甲 方) : _____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_____

受 托 方 (乙 方)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节能环保)煤改清洁能源推进保障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甲方)就(节能环保)煤改清洁能源推进保障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服务名称)经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供双方信守：

一、基本内容

1、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是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合法供应商。

2、乙方为甲方提供煤改清洁能源资金核查工作

3、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以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农村地区村庄住户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确定的相关政策，针对相关区 2022 年度使用财政政策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内容应不少于以下事项：

(1) 摸清财政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进度情况。检查各区“煤改清洁能源”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核查财政资金专项是否用于“煤改清洁能源”相关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政策和申报项目书要求执行。

(2) 政策执行及受补助对象情况。各区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政策要求执行，受补助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受补助对象在相关信息平台录入情况，“煤改清洁能源”是否落到实处。

(3) 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核查抽查各区“煤改清洁能源”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合法、合规性开展审查。

(4) 其他相关资金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煤改清洁能源”专项资金管理中的不足及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要求乙方提供服务。
- 2、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 4、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 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具体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保证不出现问题。

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服务的内容，都要给予保密，做到服务内容不外传。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服从甲方安排。

8、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约定，未与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并提供服务的，逾期不超过 15 日（含 15 日）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继续追偿。

六、成果及验收方式

1、成果

(1) 对 2022 年实施的北方清洁取暖中央项目所有改造任务村庄，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抽查。

(2) 对其他 2022 年度新改造任务区涉及村庄政策资金使用情况纸质资料全覆盖核查，怀柔区改造村庄村庄全覆盖入村入户抽查核查，每村入户不得少于 10 户。

(3) 2022 年度管护资金：纸质资料抽查核查比例不得低于 20%，入户检查阶段各区总数不低于 120 村，每村入户不得少于 10 户。

(4) 完成以上内容后，形成 2022 年度市级及中央资金使用情况抽查核查报告。

2、验收

(1)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明确知道其仅取得提供服务的供应商资格，如

服务期限内，甲方未安排乙方提供具体服务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报酬及其付款方式

(一) 报酬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用按总价_____人民币收取，（总价以最终签约金额为准签订）。

(二) 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费用，即：_____。

②. 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成果报告，并由专家认定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 50% 尾款，即：_____。

③.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未通过专家认定且已无修订之可能，或虽经修订最终仍未通过专家认定，乙方均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除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额外承担相当于 20% 费用的违约金。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参考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技术文件应逐条响应评分表中内容